

附件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评估概况 10

 (一)评估对象 10

 (二)评估依据 10

 (三)评估内容 12

 (四)评估方法 13

二、陕西政务公开总体评估结果 14

 (一)设区市政府评估结果 14

 (二)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 15

三、陕西政务公开的主要亮点和薄弱环节 16

 (一)陕西政务公开的主要亮点 16

 (二)陕西政务公开的薄弱环节 18

四、各板块评估情况 19

 (一)政府信息公开 19

 (二)解读回应参与 24

 (三)服务公开 27

 (四)平台建设 30

 (五)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 33

五、进一步提升陕西政务公开水平的建议 34

 (一)明确各级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主体 34

 (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保障 34

 (三)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 34

 (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35

 (五)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基础性工作 35

附表 36

一、评估概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数据采集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数据采集期之后网站数据有变动的,原则上不予关注和评估。本年度陕西省政务公开评估对象共 126 个,包括设区市政府(含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下同)12 个、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 47 个以及抽查的县(区)政府 31 个和市级政府部门 36 个。抽查县(区)政府分别选取了本地区 GDP 排名靠前、居中、靠后的 3 个县(区)政府(见附表);抽查市级政府部门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二)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
- 4.《国务院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 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 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 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 号);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5.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31号);
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48号);
21.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8〕116号);
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3号);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22号);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27号);
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46号);
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59号);

27.《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82 号);

28.《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153 号)。

(三)评估内容。

本次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的指标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制定,基于公众视角,分别从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参与、服务公开、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五个方面对受评单位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

政府信息公开对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信息公开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主要评估会议公开、决策预公开、执行公开、规范性文件公开、权责清单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内容。依申请公开主要评估申请渠道、办理流程、答复情况、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情况等内容。

解读回应参与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方面,主要包括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三个方面。政策解读主要评估解读形式、解读内容和解读时效。舆情回应主要评估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以及回应渠道的多样性。公众参与主要评估政务咨询类栏目的开设情况、留言回复情况,调查征集类栏目的开设情况、活动开展情况,政务公开实践活动的举办情况,以及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的举办情况。

服务公开主要评估两个方面:一是“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主要包括“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证明事项清理减并情况;二是政务服务公开,主要包括事项公开和办理公开,其中事项公开重在评估事项公开情况、办事指南发布、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表格样表提供情况,设区市政府办理公开还评估了一窗服务、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在线申请、办事统计信息公开以及政务热线电话建设运行情况。

政务公开平台是政务公开工作展示的主要媒介,该部分主要评估各级行政机关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府公报等平台或渠道建设管理情况。其中政府网站侧重内容保障、功能建设、集约整合、安全防护及网页展现的建设管理水平评估;政务新媒体侧重管理机制、开设及更新情况的健康有序发展情况评估;政府公报侧重建设管理、规范运行情况评估。

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是做好政务公开的重要支撑,该部分主要评估五个方面:组织保障与制度建设、学习落实《条例》、试点成果推广、基础工作开展及主管部门日常检查情况。

本次评估指标分为《2019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 (市级政府版)》和《2019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省级部门版)》两个版本。市级政府版适用于各设区市政府和抽查的县(区)政府,省级部门版适用于各省级部门和抽查的市级政府部门。每个版本的指标均为五级,即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和评估点。市级政府版指标体系共有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15 项,三级指标 44 项,四级指标 92 项,评估点 118 项。省级部门版指标体系共有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14 项,三级指标 40 项,四级指标 79 项,评估点 102 项。此外,以市级政府版和省级部门版指标为基础,对评估点进行适当简化,制定了抽查县(区)政府和抽查市级部门评估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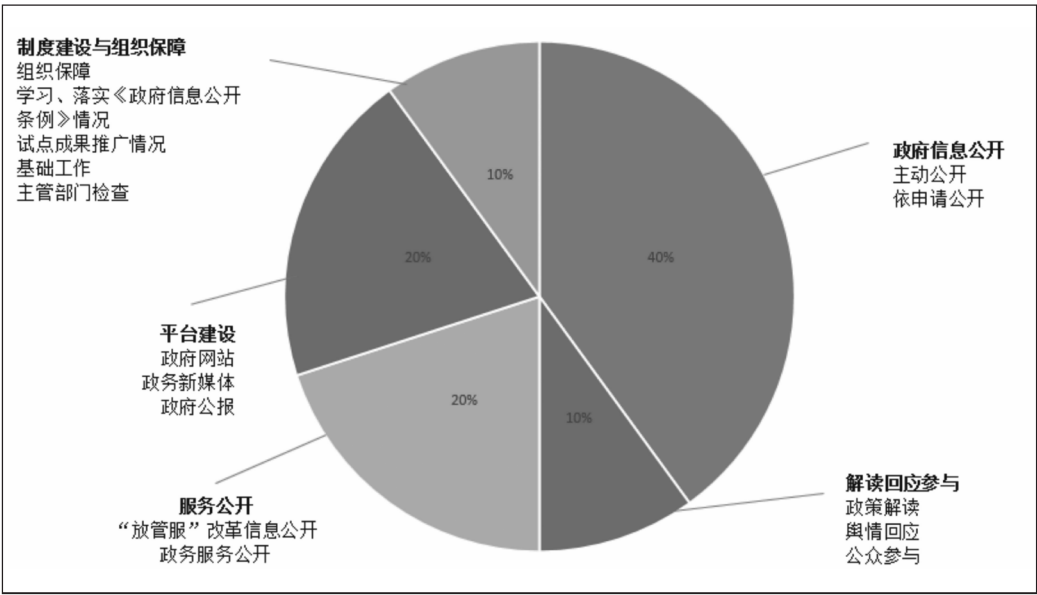


图 1 评估指标内容及权重

(四)评估方法。

科学的评估方法是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前提。本次评估从公众视角出发,通过网站浏览查阅、报送材料分析、模拟用户采样(日常采样)、专业设备检测、主管单位考核等方式对受评单位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

1. 网站浏览查阅。

对于能够直接从受评单位网站获取的主动公开信息,通过浏览查阅网站进行采样,即按照栏目设置或使用站内搜索功能,对受评单位网站进行信息检索,以确定是否公开了相关信息,公开信息是否及时、规范、完整,确保公众能够及时、有效地获取所需信息。此方法是本次评估的主要方式。

2. 报送材料分析。

对未在网站公开或无法从网站直接获取信息的评估点,采用材料分析法进行评估,即由受评单位报送材料,评估组对材料进行审阅、分析与评价。制度建立与落实、舆情回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组织保障等方面采用此方法进行评估,无网站的受评单位仅通过此方法采集数据。

3. 模拟用户采样(日常采样)。

模拟用户采样(日常采样)是由数据采集人员模拟用户通过网络、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申请等方式向受评单位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进行问题咨询等,对其办理、回复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此方法主要适用于依申请公开、政务咨询、政务热线等内容的评估。

4. 专业设备检测。

采用专业技术设备,检测网站能否正常访问、是否存在暗链、高危漏洞、严重错误等情况。

5. 主管单位考核。

由主管单位对受评单位的日常工作落实、工作经验交流、培训举办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量化打分,供评估组参考。

二、陕西政务公开总体评估结果

各设区市政府、大多数省级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向好,部分指标评估结果较上年进步显著。因政府机构改革,部分省级部门职能调整,网站在数据采集期间处于调整完善中,部分栏目内容有所缺失,与上年相比,多项指标评估结果有所下滑。

(一)设区市政府评估结果。

设区市政府总分由市本级政府评估得分、抽查县(区)政府评估得分和抽查市级部门评估得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市本级政府得分权重占 80%,抽查县(区)政府和抽查市级部门权重各占 10%。韩城市无抽查县(区)政府,故市本级得分权重为 90%,抽查市级部门得分权重为 10%。

根据权重占比计算,增加抽查单位分值后,设区市政府评估结果如下:

表 1 设区市政府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受评单位
优秀	杨凌示范区、西安市、延安市、宝鸡市
良好	铜川市、榆林市、渭南市、咸阳市、汉中市
待改进	韩城市、安康市、商洛市

评估结果显示,达到优秀层级的设区市政府有 4 个,占比 33.3%;良好层级的设区市政府有 5 个,占比 41.7%;待改进层级的设区市政府有 3 个,占比 25%。

抽查的 31 个县(区)政府中,优秀层级的 3 个,占比 9.7%;良好层级的 22 个,占比 71%;待改进层级的 6 个,占比 19.3%。抽查的 36 个市级政府部门中,优秀层级的 4 个,占比 11.1%;良好层级的 24 个,占比 66.7%;待改进层级的 8 个,占比 22.2%。

(二)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

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总分为本单位各一级指标得分之和。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如下:

表 2 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受评单位
优秀	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信访局、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族宗教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良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省水利厅、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药监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省人防办、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府研究室、省广播电视局、陕西煤矿安监局、省地震局
待改进	省气象局、省监狱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疗保障局

备注:评估期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疗保障局 3 个单位未建立上线政府网站,故置于待改进行列。

评估结果显示,达到优秀层级的省级部门有 15 个,占比 31.9%;良好层级的省级部门有 24 个,占比 51.1%;待改进层级的省级部门有 8 个,占比 17%。

三、陕西政务公开的主要亮点和薄弱环节

(一)陕西政务公开的主要亮点。

1. 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在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以各项重大政策落实和政府中心工作为重点,做好环境保护、脱贫攻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生产、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财政预决算、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主动公开工作,满足企业和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西安市、咸阳市、榆林市将三大攻坚战信息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宝鸡市、铜川市、延安市、安康市新增三大攻坚战专栏,集中发布三大攻坚战领域相关信息,增强了信息主动公开的效果。省财政厅设立陕西省预决算公开平台与扶贫资金公开专栏,将年度预决算、各设区市收支情况和扶贫资金分配情况上网公示。省扶贫办注重公开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阶段性成效信息,通过网站平台公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围绕生态环境政策、环境质量状况和监管执法等方面发布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和了解环境状况。省自然资源厅通过“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开近年来全省征地批复文件、“一书四方案”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在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省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信息公开查阅点,方便公众现场查看信息。

2. 贯彻《条例》,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依申请公开目前已经成为一些部门的一项常态化工作,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全年办理的公开申请超过 1 万件,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超过 1 千件。针对全省依申请公开工作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及时修订《信息公开指南》,总结形成《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推动全省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对政府机关败诉的案件,相关单位均能够严格执行复议机关决定和法院裁判,以政府带头守法引导全社会积极守法。针对学习《条例》不到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多且败诉率高的问题,西安市、延安市、渭南市和杨凌示范区专门组织了《条例》、依申请公开、网站管理等专题培训,答疑解惑,提高相关人员公开理念和实际操作能力。

3. 强化政策解读,扩大政策影响。

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脱贫攻坚三秦在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集中宣讲政策,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通过“政策图解”栏目常态化解读省政府常务会,解读稳投

资工作方案、发展“三个经济”若干政策、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改进提升“政策例行吹风会”(已举办 13 期),新华社、今日头条同步网络直播,陕西电视台《周三见》栏目播放,扩大受众范围,提升了政策知晓度。铜川市以图片、图表的形式对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方面政策做了重点解读。省教育厅结合工作职责对教育扶贫相关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方面的政策进行了重点解读,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

4. 扩大开放参与,推动政民良性互动。

持续开展“大学生假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10884 名大学生进入省市县三级行政机关见习,几乎所有的学生在总结中都谈到,通过见习增进了对政府的了解、理解和信任,也改变了他们过去对政府机关和公务员“一张报纸一杯茶”的认识。省政府政务公开办与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联合开展“政务公开+”活动,全面展示各领域工作成果,倾听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彰显了阳光亲民的政府形象。省政府网站“我向省长说句话”栏目收到网民有效留言 2981 条,全部按期办结回复。受评单位普遍在网站设立调查征集类栏目,围绕拟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民意征集和社会调查,不断扩大公众参与范围。

5. 加强平台管理,提升公开效能。

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关停整改,全省政府网站已经从 2015 年的 3300 多个整合到目前的 630 个。积极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政府网站的政治建设和内容建设,强化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便民服务的功能定位。全面推行管办分离,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开展常态化监管,杜绝了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交流互动不回应、服务信息不实用等“四不”问题。积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有效利用各类政务新媒体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普查,将 4172 个政务新媒体初步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政务新媒体开设整合、内容保障主体责任。绝大多数政务新媒体能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关联网站,多方发声,及时传播政务信息。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推进加快,多个设区市在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集中展示政府公报,榆林市还将 2007 年至今刊发的政府公报全部予以展示。

6. 以公开促服务,助力放管服改革。

在去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对 29 个县区 25 个试点领域

形成的事项梳理、细化标准、流程规范等工作成果进行认真总结和推广,形成以公开促进服务、以服务倒逼公开的工作模式。在全省权责清单和事项颗粒化梳理的基础上,全面公开省市县三级 6 类 78987 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其中 89.02%实现了网上可办,做到了明明白白“晒权”,公开透明服务。陕西政务服务移动端“陕政通”7 月份上线试运行,省级的 1455 项服务事项掌上可查,600 项服务事项掌上可办,各市级旗舰店全面上线,为全省企业、群众打造“掌上办”窗口,有效助力全省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

(二)陕西政务公开的薄弱环节。

1. 信息公开解读回应时效有待加强。

评估发现,部分受评单位对信息公开、解读回应的时效性重视不够,实际工作中重公开、轻时效,不利于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一是规范性文件公开不及时。评估显示,近一半的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未在法定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个别部门将规范性文件仅以纸质方式印发执行,未在部门网站及时公开。二是依申请公开回复不及时。《条例》对依申请公开答复时限作了明确规定,但在模拟用户申请测试中,仍有三分之一的省级部门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评估组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回复。三是政策解读信息发布不及时。评估发现,大多数受评单位均不同程度存在政策解读发布不及时的问题,仅有 41.7%的设区市政府能在政策文件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四是政务咨询回复不及时。在模拟用户咨询中,仅 9 个设区市政府和 17 个省级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评估组提交的政务咨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2. 政策解读力度有待加大。

评估发现,省级部门政策解读质量仍有待提高,解读生动性、贴近性仍有待增强。部分受评单位发布的解读材料只是对文件内容的简单转述,未对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阐述,政策解读的完整性有待加强。部分单位在运用图片、文字、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方面做得还不够。针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大多数省级部门未能主动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解读,解读形式需要进一步拓展。

3. 答复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复函公开不够规范。《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27 号)中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复函作出了明确规定:复函由承办单位主

要负责同志签发,在首页右上角注明答复类别。评估显示,只有2个设区市政府、14个省级部门按照通知规定的方式公开了复函。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仍然存在不规范的问题。《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从形式和内容上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但是基层在贯彻落实中仍有偏差。模拟用户申请测试显示,依申请公开回复内容完整,但只有2个设区市政府、10个省级部门的答复完全符合示范文本的规范性要求。

4. 政务服务公开仍有优化空间。

评估发现,个别省级部门未在本部门网站设置有效服务通道,部分部门还未将全部服务事项推送至省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和办事目录调整还不够及时,全流程节点信息反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深度和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各部门网站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仍存在要素不齐全、内容不准确、表格样式不规范等情况。此外,市县级政务服务网还存在建设不规范、功能不完善、内容不丰富等情况。

5. 政务公开平台服务功能有待提升。

评估发现,受评单位网站站内搜索功能实用性整体不强,模拟用户检测网站已发布的信息,仅2个设区市政府、8个省级部门满足此项要求;10个设区市政府、35个省级部门网站站内搜索结果未在第一页成功找到相应内容,或未实现分类展现,特别是网站发布的服务类信息搜索结果获取情况不理想,搜索功能仍需优化;11个省级部门网站设置的悬浮窗未提供关闭功能;约7%的省级部门网站存在安全防护隐患。机构改革后,因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调整,出现个别政务新媒体关停、注销及备案工作未规范操作的情况。

6. 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待加强。

评估发现,相较市级政府,多数县(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亟需加强。许多县(区)公开平台建设水平较低,政府网站栏目设置不合理,各板块层次关系不清晰,搜索功能普遍较差;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特别是公众关注的重点民生领域、三大攻坚战等信息数量过少;公开时效性不强,发布信息和答复公众提交的咨询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够及时;服务事项的梳理、规范、公开等工作也有待改进。

四、各板块评估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部分内容。主动公开主要评估会议公开、决策预公开、执行公开、规范性文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信息。省级部门除以上评估内容外还增加了权责清单公开。依申请公

开对申请渠道、办理流程、答复情况、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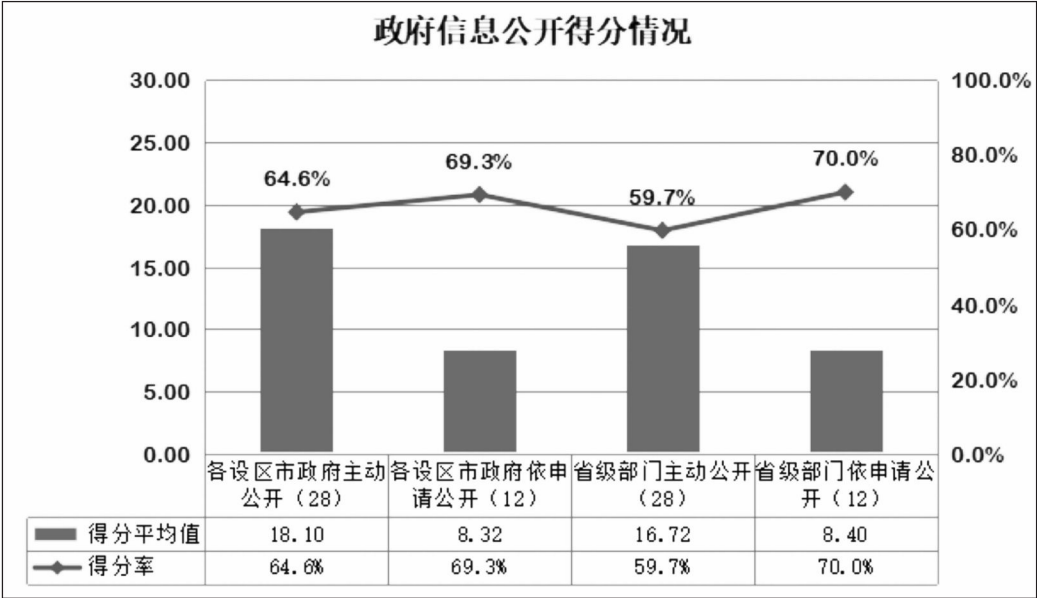


图 2 政府信息公开得分情况

1. 主动公开。
- (1)会议公开。
- 会议公开包括公众参会和会议结果公开。公众参会方面,6 个设区市政府、大多数省级部门建立健全了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且制度落实情况较好。会议公开方面,12 个市(区)政府(管委会)全部通过专栏集中公开了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做到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满分率为 100%。
- (2)决策预公开。
- 决策预公开包括政策制定、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三部分内容。政策制定评估受评单位在制定涉企政策时是否向企业征求意见,出台和调整相关宏观政策时是否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评估显示,只有 6 个设区市政府、10 个省级部门在制定出台政策时能够向相关方征求意见、问计求策,得分情况不理想。意见征集评估受评单位是否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11 个市(区)政府

(管委会)、25 个省级部门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能通过听证座谈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占比分别为 91.7%和 53.2%;9 个设区市政府、26 个省级部门公开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采用多种渠道进行了意见征集,占比分别为 75%和 59.1%。意见征集情况设区市政府好于省级部门,省级部门应进一步做好意见征集工作。意见反馈主要评估两个方面:一是对收集到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二是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西安市、延安市等 6 个设区市政府以及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能对收集到的意见认真整理汇总公开,未采纳的说明了理由。

(3)执行公开。

执行公开评估内容包括重要政策措施执行和落实公开,督查、审计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公开,以及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公开等四个部分。

重要政策措施执行和落实公开评估受评单位是否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评估显示,12 个市(区)政府(管委会)和 32 个省级部门公开情况较好。

督查审计公开评估受评单位对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及问责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评估显示,100%的设区市政府、41.7%的省级部门公开了督查相关信息,而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及问责相关信息的设区市政府和省级部门分别为 25%和 4.5%,大多数受评单位未达到《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 号)对审计公开的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公开评估受评单位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是否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评估显示,此项公开情况总体不够理想,只有 4 个设区市政府、4 个省级部门相对较好,各级各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予以重视。

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公开评估受评单位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的情况。评估显示,12 个市(区)政府(管委会)、35 个省级部门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公开情况较好,占比分别为 100%和 79.5%。

(4)规范性文件公开。

此评估点主要评估规范性文件公开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标注两个方面。时效性方面,除商洛市外,其他设区市政府均设置了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制定发布的规

规范性文件,文件公开时效性较好的比例为 91.7%;27.3%的省级部门设置了规范性文件栏目,文件公开时效性较好的比例为 43.2%。有效性标注方面,50%的设区市政府、18.2%的省级部门在原文件上对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明确标注。省级部门在规范性文件的公开时效性和有效性标注方面有待加强。

(5)权责清单公开。

权责清单公开评估受评单位是否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开,此项指标只涉及省级部门。结合网站查询和模拟用户政务咨询回复数据分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9 个省级部门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对权责清单进行了及时调整并公开。

(6)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包括栏目设置情况和提案、建议办理复函的公开情况两个方面。栏目设置方面,各设区市政府及 28 个省级部门都设置了建议、提案栏目,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复函。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评估受评单位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按规范格式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复函。评估显示,各设区市政府和 50%的省级部门对绝大多数建议、提案复函均能及时公开,西安市、铜川市以及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等 12 个省级部门建议、提案复函公开规范。

(7)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包括财政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三大攻坚战和重点民生等领域信息公开。此板块整体公开情况较上年有较大提高,栏目设置相对规范,内容公开更加集中,信息主动公开的效果进一步增强。

财政信息公开方面,设区市政府公开情况良好,12 个市(区)政府(管委会)均设置了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财政相关信息。88.6%的省级部门通过专栏集中公开了本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明细内容;省生态环境厅、省扶贫办对本部门实施的重大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进行了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评估内容包括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资金管理信息、竣工等有关信息的公开情况。此评估点涉及各设区市政府和 8 个省级部门。评估显示,所有受评单位都对此领域信息进行了公开,西安市、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

林业局对相关信息公开规范、全面。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评估内容包括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PPP项目、医疗卫生、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此评估点涉及各设区市政府和11个省级部门。评估显示,所有受评单位都对此领域信息进行了公开,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部门相关信息公开规范、全面。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评估内容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此评估点涉及各设区市政府和8个省级部门。评估显示,所有受评单位都对此领域信息进行了公开,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等5个省级部门对本部门相关信息公开全面、重点突出。

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涉及各设区市政府和6个省级部门。此板块整体公开情况较好。评估显示,12个市(区)政府(管委会)均能公开三大攻坚战相关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开了重点城市建设用地价格,含综合地价、商业用地地价、住宅用地地价和工矿仓储用地地价,稳定了房地产市场信心;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对精准脱贫信息进行了公开;省生态环境厅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方面进行了信息公开。

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涉及各设区市政府和7个省级部门。评估显示,设区市政府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总体较好,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杨凌示范区按要求将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到了2015年。省自然资源厅也将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到了2015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药监局也能按照要求全面公开公共文化领域、药品安全相关信息。

2.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评估申请渠道、办理流程、答复情况、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情况等内容。

申请渠道主要评估受评单位是否在网站上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是否设立网络、信函、现场等多种申请渠道。评估显示,各设区市政府和省级部门依申请公开渠道较为完善。各设区市政府、省级部门依申请公开网络测试提交成功率分别为100%和81.8%。

流程规范评估受评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此评估点完成情况总体较好。

答复情况评估受评单位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是否及时,答复形式、答复内容是否规范。评估显示,83.3%的设区市政府、63.6%的省级部门能在法定期限内对评估组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但答复形式、答复内容完全规范的仅有 12 个,占全部受评单位的 21.4%。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评估受评单位在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违法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中是否发生败诉情形。截止数据采集期结束,西安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发生了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情形,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榆林市、安康市、杨凌示范区、省教育厅、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发生了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败诉情形。

(二)解读回应参与。

解读回应参与评估的内容包括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公众参与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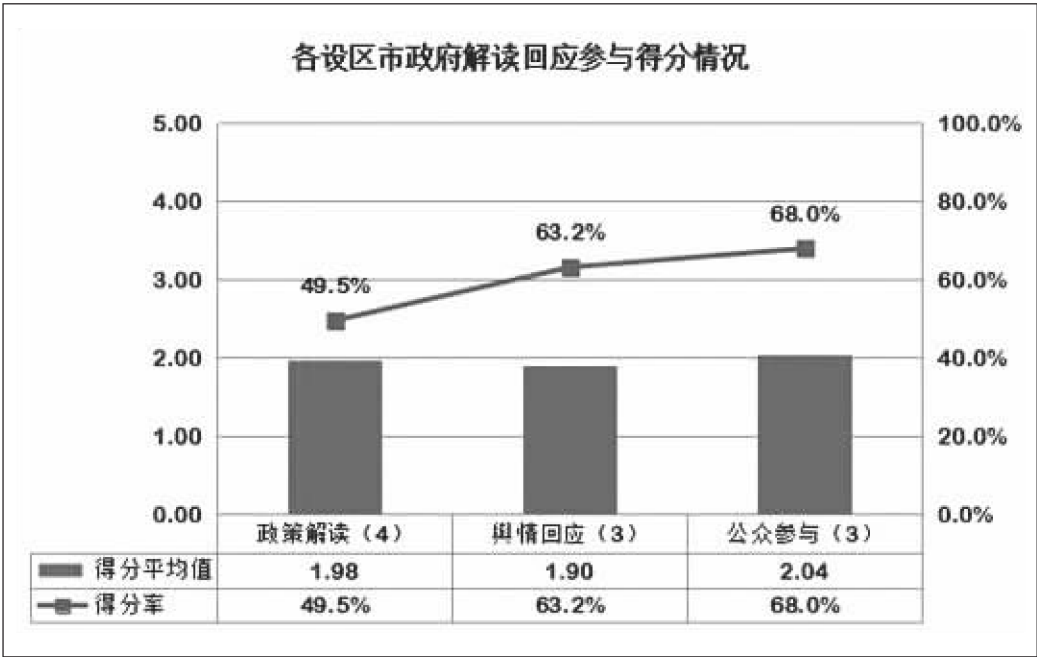


图 3 各设区市政府解读回应参与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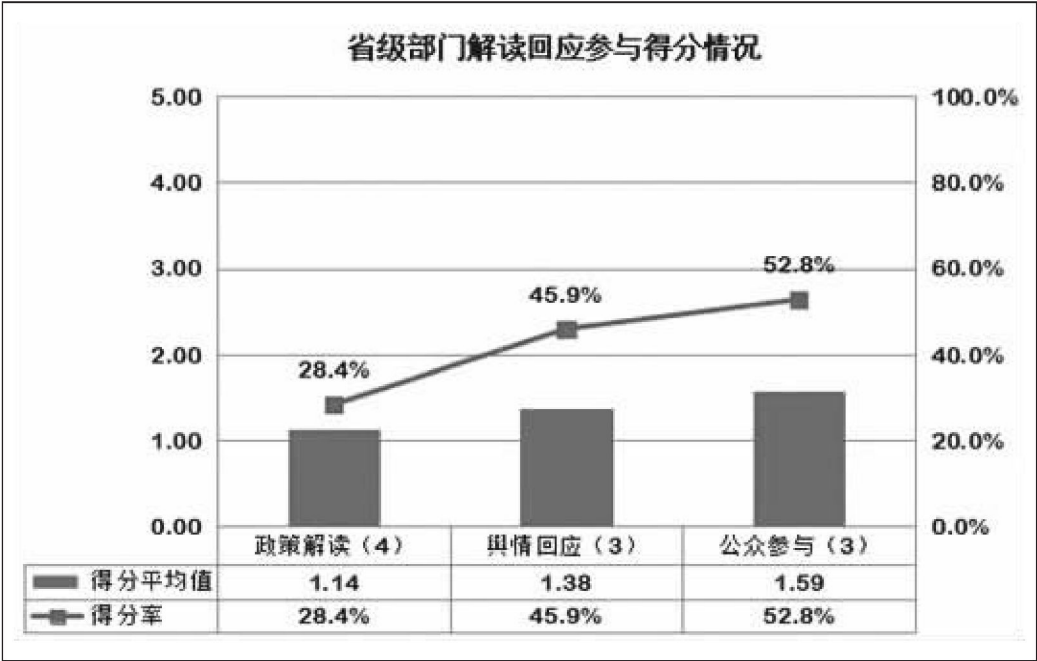


图 4 省级部门解读回应参与得分情况

1.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主要评估解读形式、解读内容和解读时效。评估显示,所有受评单位均设置了政策解读栏目,12 个市(区)政府(管委会)、19 个省级部门对本单位 2019 年发布的政策进行了解读,解读形式上有所创新,但链接原文情况不理想,解读时效需要进一步提高。

解读形式评估受评单位是否运用多种方式、采用多种形式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进行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负责同志是否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评估显示,有政策解读的受评单位均能运用多种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设区市政府、省级部门负责同志带头解读政策的比例分别为 58.3%和 68.4%;西安市、榆林市 2 个设区市政府以及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 7 个省级部门还邀请专家学者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了专业、权威解读。

解读内容评估是否在政策解读中提供原文网址链接、解读内容是否完整。评估显示,58.3%的设区市政府、31.6%的省级部门在政策解读中提供了原文网址链接;66.7%的设区市政府、76.8%的省级部门在解读中对政策的决策背景、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惠民利民举措等进行了说明。

解读时效评估解读材料是否在政策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评估显示,58.3%的设区市政府、68.4%的省级部门未在政策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政策解读时效性与国办要求差距较大。

2. 舆情回应。

舆情回应评估内容包括舆情回应机制建立、重点舆情回应情况以及舆情回应时效性、回应渠道多样性。83.3%的设区市政府、59.1%的省级部门建立了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制并落实了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66.7%的设区市政府、34.1%的省级部门建立完善了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省级部门在制度和机制建立方面有待加强。重点舆情回应情况较好,大多数受评单位围绕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等方面进行了舆情监测、研判与回应,在出台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时,能够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进行研判。10个设区市政府、16个省级部门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纸质媒体等多个平台对舆情进行了回应,舆情回应渠道多样,时效性强。

3.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评估内容包括政务咨询、调查征集、政务公开实践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的举办、参与情况。

政务咨询主要评估政务咨询栏目的开设、对咨询问题的回复情况以及是否设置留言满意度评价功能。12个市(区)政府(管委会)均开设了政务咨询类栏目,其中11个市(区)政府(管委会)模拟用户咨询问题提交成功,9个设区市政府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占比分别为91.7%和81.8%。所有省级部门均开设了政务咨询类栏目,其中32个部门模拟用户咨询问题提交成功,17个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占比分别为74.4%和39.5%。75%的设区市政府、18.2%的省级部门对咨询留言设置了满意度评价功能。

调查征集主要评估栏目的开设情况、调查征集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是否提供调查统计分析结果等。评估显示,12个市(区)政府(管委会)、39个省级部门开设了调查征集栏目,75%的设区市政府、51.3%的省级部门开展了调查征集活动,多数调查征集活动公开了调查统计分析结果。

政务公开实践活动评估受评单位是否举办、参与“政务公开+”类实践活动、“大学生假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评估显示,西安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举办

了“政务公开+”类实践活动;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政务公开+”活动,省气象局组织了“3·23 气象日公民参观气象局”活动。各设区市政府均举办了“大学生假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相关省级部门均积极配合开展“大学生假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

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主要评估活动的举办、参与情况。评估显示,各设区市政府均举办了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宝鸡市、铜川市、汉中市、杨凌示范区及 20 个省级部门参与了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

(三)服务公开。

1.“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

评估显示,受评单位普遍重视“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多数单位在政府网站上设置与“放管服”改革相关联的栏目集中发布相关信息。根据图 5,省级部门“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标准差相对较大,说明部门间公开水平差距较大;设区市政府网站标准差相对较小,得分率相对较高,说明各设区市政府间水平较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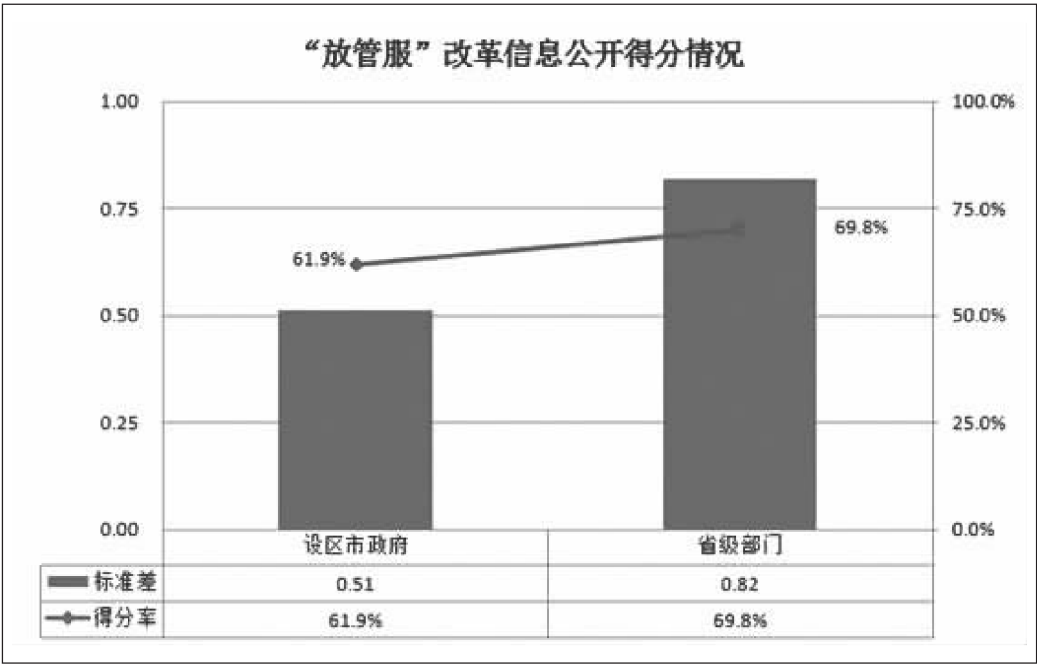


图 5 “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得分情况

90%以上的设区市政府集中公开“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信息,其中超过六成设置“放管服”类专栏,及时公开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相关信息,并通过“优化营商环境”“职能转变”类栏目公开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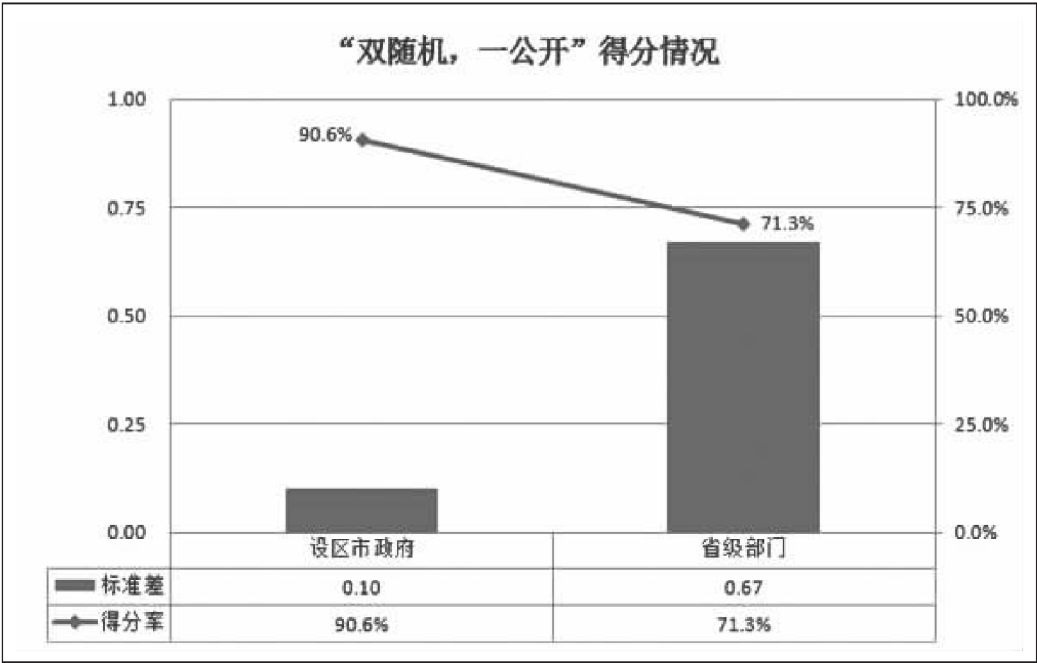


图 6 “双随机，一公开”得分情况

评估显示,“双随机,一公开”信息整体公开情况较好。各设区市政府、63.6%的省级部门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或其他自建监管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相较而言,设区市政府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相对较好,75%的设区市政府能够通过至少两种方式公开相应信息。部分设区市政府和省级部门在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中存在内容空白、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且未链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

根据图 7,“双公示”信息公开整体得分率相对较低。评估显示,多数受评单位未公开或未在法定期限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标准差较大,说明各受评单位间差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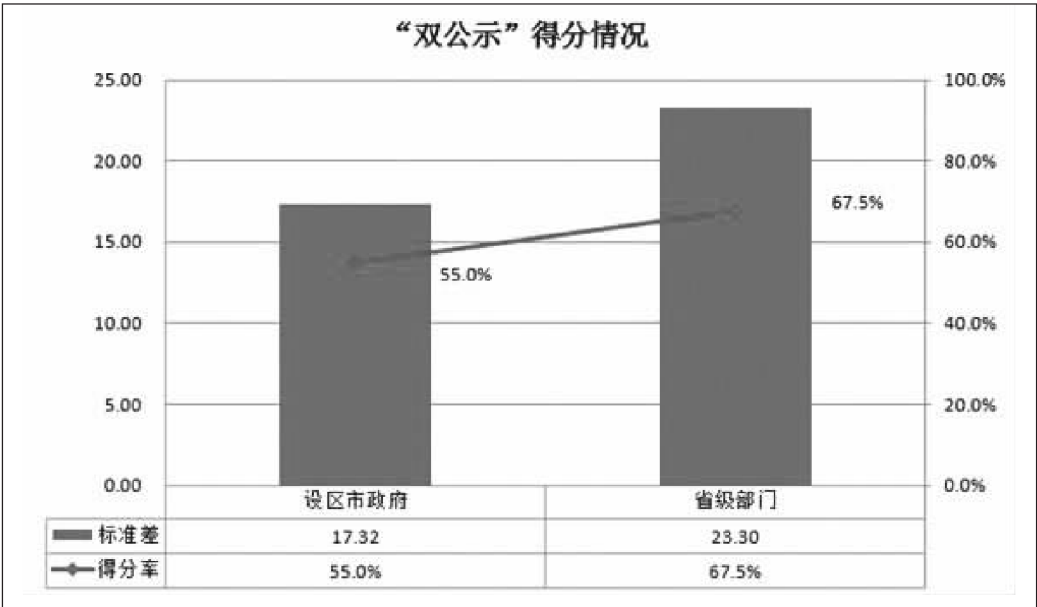


图 7 “双公示”得分情况

证明事项清理减并方面,各设区市政府证明事项清单公开情况整体较弱,发布的信息相对较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力度仍需加大。

2. 政务服务公开。

政务服务公开是政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便于企业和群众更明白、更便捷的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提升社会公众的获得感,打造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政府。

根据图 8,各受评单位政务服务公开情况整体较好,得分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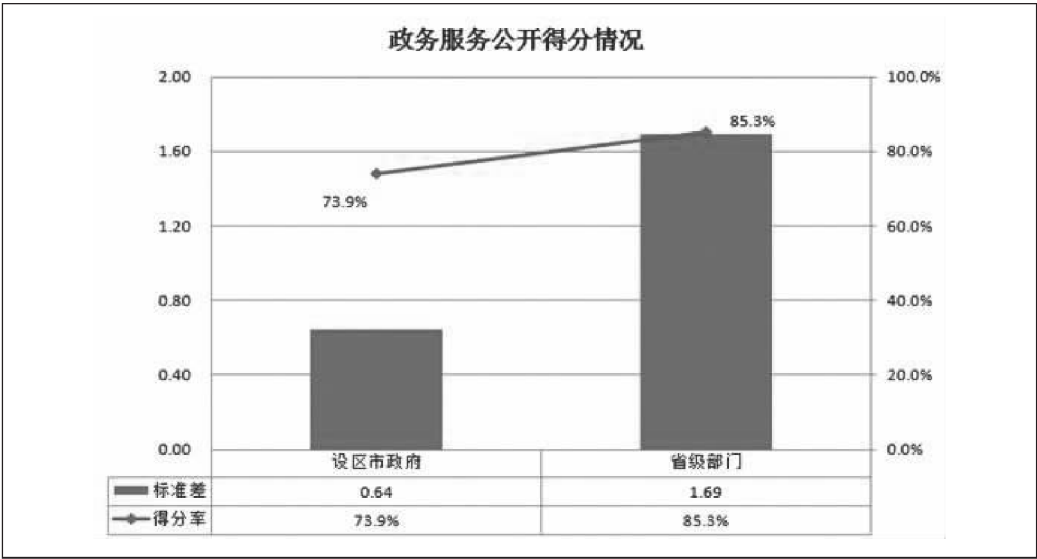


图 8 政务服务公开得分情况

事项公开方面,各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类栏目均链接至陕西政务服务网对应页面,但仍有 3 个设区市在政府门户网站的服务主题分类与政务服务网服务主题分类不一致。提供政务服务的 36 个省级部门基本已实现入口全部统一至政务服务网,除国家垂建系统外,基本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办件信息反馈,但 3 个省级部门未在本部门网站开通政务服务网链接,2 个省级部门未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推送至政务服务网或完成系统对接。

本次评估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办事指南发布情况进行数据采集,经分析,绝大多数设区市政府和省级部门发布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齐全,办理材料格式表述较为清晰,但普遍还存在不够详细、不够集中、不够便捷获取等问题,大部分网站仍有个别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不齐全、不准确。

办理公开方面,各设区市政府网站均提供了用户在线注册功能,且注册用户能够在全省政务服务网内通行,基本实现了只进一张网。市民服务热线实现了“一号对外”,畅通可用。各设区市政府均发布了“一次办”“最多跑一次”清单,普遍发布了“网上办”清单,网上服务事项可办率超过 70%。

(四)平台建设。

1.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在信息发布、政民互动、政务服务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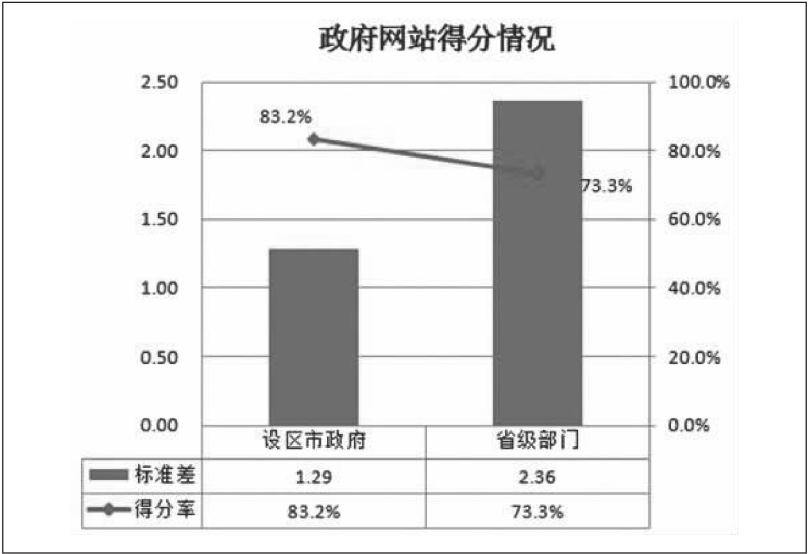


图 9 政府网站得分情况

评估显示,设区市政府网站建设得分率较高,标准差较小,说明网站建设整体水平较高,差距相对较小;省级部门网站得分率较低,标准差较大,说明网站建设整体程度不一,差距较大。

设区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建设、集约整合、安全防护管理得分率较高,83.3%的设区市政府、54.5%的省级部门建立健全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包括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协调联动、管理审核等。83.3%的设区市政府、47.7%的省级部门网站严格履行《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规定的报批程序;60%以上的设区市政府、30%以上的省级部门按要求配合、实施完成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工作。41.7%的设区市政府、43.2%的省级部门制定完善了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并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评估期间,采用专业设备进行专项检测,发现个别省级部门网站存在高危漏洞。

政府网站功能建设方面,各设区市政府、93.2%的省级部门网站建设实现度普遍较好,能够提供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及办事服务等功能。58.3%的设区市政府、25%的省级部门信息发布相对较好,发布的信息公开目录与网站文件资料库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且提供了检索查找功能。

根据图 10,站内搜索功能实现度整体相对较差。评估显示,虽然多数受评单位网站提供了搜索功能,但仅有 2 个设区市政府、6 个省级部门网站头部标识区提供了可用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搜索功能达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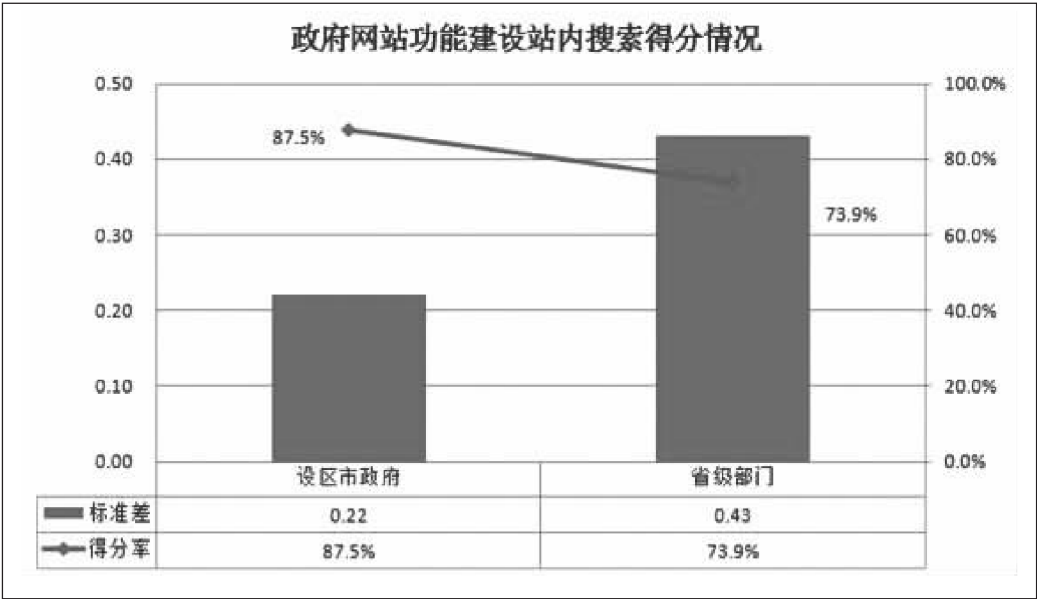


图 10 政府网站建设站内搜索得分情况

浏览器兼容性方面,91.7%的设区市政府、90.9%的省级部门网站采用多种浏览器,网站能够正常访问、显示,功能实时可用,页面整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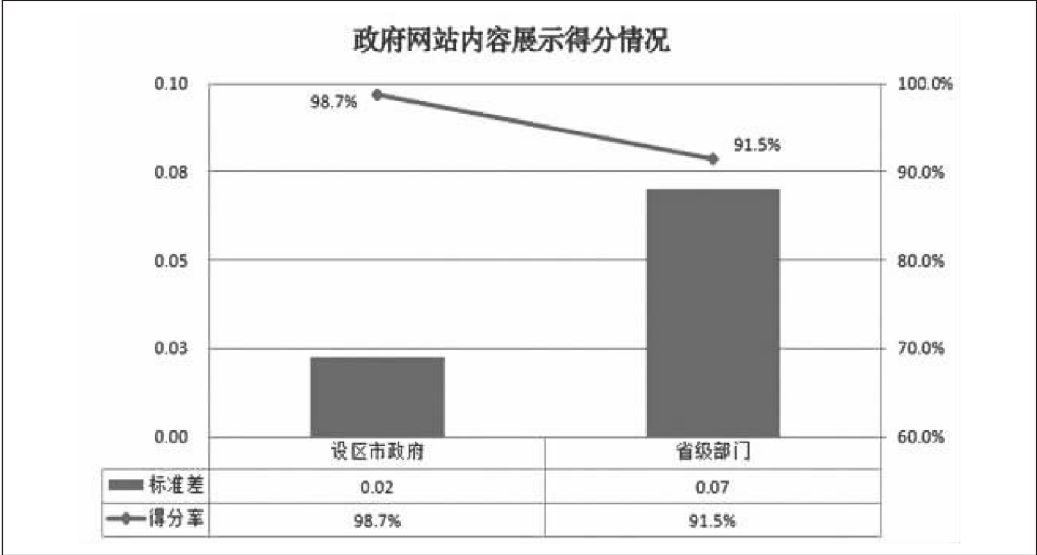


图 11 政府网站内容展示得分情况

网站内容展示方面,个别设区市政府、部分省级部门网站存在信息发布时间未展示、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展现不规范、信息来源未标明、转载分享功能未实现、悬浮框不能关闭等问题。

2.政务新媒体。

此项指标主要评估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建设,以及政务新媒体的开设、更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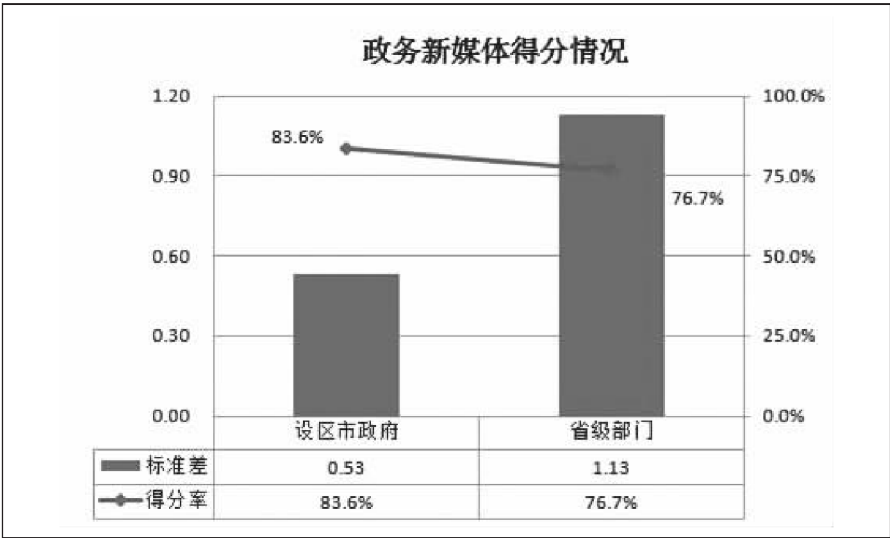


图 12 政务新媒体得分情况

评估显示,设区市政府政务新媒体整体建设相对较好,普遍建立了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制度,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本级政府政务新媒体链接,但是部分政务新媒体不同程度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账号显示已注销、无法查看等问题。54.5%的省级部门未建立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工作制度;15.9%的省级部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未设置本单位政务新媒体,或设置的链接失效;20.5%的省级部门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

3.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评估显示,15.9%的省级部门能按期向省政府公报提供文件,其中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人防办等单位工作配合较好。83.3%的设区市政府建立健全部门为本级政府公报提供文件、公报统一发布机制。部分设区市或未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或未在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或未实现电子版阅读界面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

(五)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

1.学习、落实《条例》情况。

66.7%的设区市政府、20.5%的省级部门积极组织培训、学习《条例》。铜川市政府边学边提高,在国办《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上发表《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构建金融惠民服务体系》。58.3%的设区市政府、11.4%的省级部门及时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66.7%的设区市政府、15.9%的省级部门及时完善更新了信息公开目录。

各设区市政府均以专栏形式集中展示本级政府及所辖部门、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在2019年3月31日前公布本级政府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90.9%的省级部门以专栏形式集中展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按规定时间公布的占86.4%。

2.组织保障。

队伍建设方面,大多数设区市政府、省级部门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各设区市政府、省级部门均设置、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其中91.7%的设区市政府、31.8%的省级部门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

58.3%的设区市政府、45.5%的省级部门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

年度财政预算。50%的设区市政府、29.5%的省级部门按要求将政务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高于4%。

五、进一步提升陕西政务公开水平的建议

下一步,建议陕西省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条例》《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以及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政策文件和相关会议精神,重点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明确各级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主体。

《条例》及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但实际工作中一些设区市、县(区)政务公开工作分别由政府办公厅(室)下属事业单位、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或网信办承担,并存在业务分工不明确、权限划分不清晰、工作落实无主体等问题,体制机制的不顺严重阻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建议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条例》和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主体的要求,明确各级各部门办公厅(室)作为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主管部门,加强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

(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保障。

政务公开工作面宽量大,专业性较强,须配备一定数量、具备较强专业素质的工作人员,才能保证工作的有效开展。实际工作中许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配备过少,且为数不多的现有编制还存在“占编借人”的突出问题,整体而言工作力量薄弱且人员流动性太大,致使工作缺乏稳定性和延续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建议各级各部门在明确专门的政务公开机构基础上,对政务公开工作岗位实行定编、定员、定岗管理,切实解决“占编借人”问题,保证政务公开工作力量。

(三)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

政务公开是人民向政府提出的“必答题”,不是政府的“选答题”。不少机关工作人员甚至是部分领导同志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到位,既“怕出事”,又“图省事”,缺乏对公开制度价值的认同。许多单位主要领导一年没有听过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有些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政务公开工作资料,未将政务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还有些单位既未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也不积极参加上级机关的培训。建议各级各部门在目

标责任考核中按照国办要求,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在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比重(国办要求不低于4%);将政务公开全面纳入公务员的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在职培训中,使政务公开成为政府工作人员的“必修课”;在政府常务会前学法中安排《条例》专题学习;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

(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基层政府直接面对群众,与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群众对基层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更为迫切和强烈。而现实工作中,县(区)、乡镇基层政府存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过少、质量欠佳,依申请公开答复不准确、不规范,公众参与形式化、参与度过低,政民互动办理随意化等问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亟需提高。建议基层政府根据国家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扩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及时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流程等,增强用户体验,便企利民,更好地服务群众。

(五)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基础性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策解读、政民互动等工作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提升的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建议各级各部门一是下大力抓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认真打造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完善主动公开基本内容和专项内容,特别是重点领域信息;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重点抓住接收、补正、办理、征求第三方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意见、答复、送达等关键环节,提高办理的规范性,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三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服务功能;四是灵活政策解读方式,提高解读的生动性、贴近性、多样性;五是积极探索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扩大公众参与,让人民来评价政府的公开工作。通过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全面筑牢政务公开基础,推动全省政务公开持续进步。

附表

抽查县(市、区)名单

设区市	县(区)
西安市	雁塔区
	高陵区
	鄠邑区
宝鸡市	渭滨区
	眉 县
	陇 县
咸阳市	秦都区
	乾 县
	泾阳县
铜川市	耀州区
	王益区
	宜君县
渭南市	临渭区
	富平县
	澄城县

设区市	县(区)
延安市	宝塔区
	子长县
	宜川县
榆林市	神木市
	定边县
	佳 县
汉中市	南郑区
	洋 县
	略阳县
安康市	旬阳县
	石泉县
	岚皋县
商洛市	山阳县
	洛南县
	丹凤县
杨凌示范区	杨陵区

注:1. 受评单位按照“全面均衡”的原则选取,以 2018 年 GDP 为标准,选取各设区市 GDP 排名靠前、居中、靠后的三个县(区)。

2. 若某设区市县(区)数量为双数,则选取 GDP 排名居中靠前的一个县(区)。